

关于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5 滇路 01 债券代码：136103.SH

债券简称：16 滇路 01 债券代码：136339.SH

债券简称：16 滇路 02 债券代码：136824.SH

债券简称：16 滇路 03 债券代码：136825.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了《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同意发行 90 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

(二) 发行人股东云南省交通厅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公路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云交财〔2015〕106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36103，简称“15 滇路 01”）；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36339，简称“16 滇路 01”）；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代码 136824，简称“16 滇路 02”；品种二：债券代码 136825，简称“16 滇路 03”）。

二、重大事项

(一) 监管事项概述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9〕26 号)，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授权委托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履行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投集团”）监管职责，委托监管期限为 3 年。

为规范交投集团委托监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国资委与省交

通运输厅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了《委托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投集团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协议的正式文本。

（二）监管事项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委托方：云南省国资委

受托方：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委托监管企业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委托监管期限

委托监管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4、委托方权利义务

委托方履行批准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改事项、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产统计分析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5、受托方权利义务

受托方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国资委制定的监管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对交投集团履行监管职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监管事项相关说明

本次委托监管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关系、持股比例的变更。

（四）影响分析

本次将公司交由省交通运输厅监管，系云南省人民政府为加快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力完成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建设任务、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统一安排部署，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和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